

证券代码：839808

证券简称：小尾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在公告中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述引用了已废止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中“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应引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条中“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进行论述，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内容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更正后内容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

资产重组》1.2 条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以品牌作价 10,000 元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投资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60,197,078.10 元的 0.0038%、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0,856,464.19 元的 0.011%。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也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以上，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